

贵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研培养〔2023〕10号

关于制定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确保我校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实际工作要求，现组织相关学院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及学院归属

- 公共卫生 基础医学院
- 法律（法学） 人文与管理学院
- 法律（非法学） 人文与管理学院
- 护理学 护理学院

二、培养方案制定要求

请相关学院根据我校现行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体例（见附件），在申报该学位点时所提交的培养方案基础上制定本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材料报送

请相关学院在4月27日中午11:30前将本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53793862@qq.com，同时将分管院领导签字并盖章的纸质版交至研究生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126913

联系地址：花溪校区行政楼507室

贵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4月14日

附件：贵州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体例